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添馬艦發展工程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決定。

理據

2. 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範圍，包括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展覽館、文娛用地及相關設施。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宣布決定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政府會在六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

3. 雖然有需要進行上述檢討，政府認為在添馬艦興建各項擬議設施的理據大體上仍然成立。可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已對本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預計成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達 48.5 億元。儘管如此，政府亦了解立法會對於新立法會大樓需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前完成的關注。

背景

4.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決定，以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方式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根據上述決定，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進行投標資格預審，並在同年十二月甄選出五名通過預審的申請者。

5.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報添馬艦發展工程建議，其後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該發展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決定撤回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申請，並同日公布這決定。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